

附件 7

黄石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方针，按照省、市关于自然资源、生态修复工作部署，以系统解决核心生态问题为导向，结合我市实际，按“杜绝新增的、整治现有的、解决遗留的”的总体要求，推进长江生态修复工作，合理划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确定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域，科学部署和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切实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提升生态系统功能，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助力国土空间格局优化，全面提升各类自然生态系统稳定和生态服务功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服务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完成黄石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根据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各项指标任务，启动黄石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和《黄石市矿山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在落实省级国土空间修复规划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基础上，落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生态修复目标任务、要求以及相关约束性指标，突出规划的实施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对市城区范围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活动做出具体安排，明确市级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的生态修复目标任务、要求以及相关约束性指标，合理确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项目。

（二）系统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核查。按照上级部署安排，收集最新时点高分辨率遥感调查成果、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历史有效矿权等数据成果，通过数据整理、外业实地调查、成果审核认定的措施，全面查明我市历史遗留矿山分布、损毁土地面积和权属，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拟修复方向等基本情况，完成上级下发我市的 2689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核查任务，形成标准统一、信息可靠的数据库，为后续编制相关规划提供数据支撑。

（三）持续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开展长江干支流 10 公里范围内 82 处修复矿山的成效“回头看”，督促各地强化修复项目管护工作，提高生态修复成效。全面启动剩余 23 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和 32 处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补充绿化任务，力争到 2022 年底完成 50%以上；完成阳新县自主实施的 14 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修复任务。严格修复方案审查把关，确保方案的科学性；督促各地加快修复方案编制、项目招投标和施工。

（四）部署全市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位（整治区域可以是乡镇全部或部分村庄），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实施大冶市还地桥镇、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新县黄颡口镇等全域国土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攻坚提升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统筹推进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突出治理重点，明确治理目标，重点推进我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部署全市全域国土综合整治整治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保障工程质量，突出矿山生态修复特色，打造黄石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的示范项目、民心工程。

(二) 强化督导检查。将全市历史露天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的开展列入重要督办事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该项工作的指导、协调，将定期组织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技术指导、督办检查、评估和总结经验，并及时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

(三) 组织宣传引导。利用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平台，及时发布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信息，引导公众参与，适时宣传规划工作的重要部署、重大进展和重要成果，宣传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概念、理念、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公众对生态修复工作的认识水平，吸取公众对生态修复工作的建议，争取社会公众的广泛参与。